ICS 01.120
CCS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4—2026
代替 GB/T 20004.1—2016，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Specification for good practice

2026-09-28 发布　　2027-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 ……3
6　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 ……4
7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7
8　团体标准的起草 ……11
9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13
10　国际化 ……15
附录A(规范性)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17
附录B(规范性)　团体标准内容重复率的计算方法 ……24
附录C(资料性)　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25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和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代替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本文件以GB/T 20004.1—2016为主,整合了GB/T 20004.2—2018的内容,将文件由指南标准修订为规范标准。与GB/T 20004.1—2016和GB/T 20004.2—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团体标准化”“团体标准组织”术语(见3.3、3.4);

b) 将“一般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增加了团体标准组织在业务范围、技术要求、内容重复、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见第4章,GB/T 20004.1—2016中的第4章);

c) 细化了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包括标准化决策、事务管理、技术管理、制定和实施管理的职责(见5.1,GB/T 20004.1—2016中的5.1);

d) 增加了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包括人员管理、经费管理、技术管理、文件管理、会议管理、申诉管理、自我评价、应急响应、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见第6章);

e) 细化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明确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各阶段的具体要求(见第7章,GB/T 20004.1—2016中的第6章);

f) 细化了团体标准起草的规范性要求,明确了核心技术要素的选择、引用规则、语言表达及禁止内容(见第8章,GB/T 20004.1—2016中的第7章);

g) 细化了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增加了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实施应用评价、信息反馈与改进等详细规则(见第9章,GB/T 20004.1—2016中的第8章);

h) 增加了“国际化”章节,涵盖团体标准的国际化、团体标准组织的国际化、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内容(见第10章);

i) 更改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增加了评分标准(见附录A,GB/T 20004.2—2018中的附录A);

j) 增加了团体标准内容重复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翔华、易婷婷、杜晓燕、王蓬、逄征虎、吴海文、王天羿、余化、丁蔚、吴林峰、王丽君、蒋可心、蔡婷婷、史博丽、陈鸣、丁彦辞、陈晶、车迪、许青、李强、胡梦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04.1于2016年首次发布;

——GB/T 20004.2于2018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主要形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确立团体标准法律地位以来，团体标准发展迅速，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支撑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部分团体标准仍存在多而不精、低水平重复、制定活动不规范、实施应用不足、与现行标准体系衔接不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规范、引导和监督，提升团体标准的质量水平。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为团体标准化活动提供了基础指引。随着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不断深化，标准化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团体标准化活动已从鼓励发展逐步转向规范发展、优质发展，原指南在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控制、实施评价和监督改进等方面的系统性、操作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本次修订工作以促进团体标准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合规引导为重点，将关于团体标准和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最新要求融入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助力团体标准组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体系。

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总体要求以及职能管理、制度要求、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团体标准起草、团体标准实施应用、国际化等方面的要求，确立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活动的规范、引导、监督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来源：GB/T 20000.1—2014，5.3]

3.2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由本团体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注：团体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3.3

团体标准化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围绕团体标准（3.2）的研究、制定、实施应用、国际化等的一系列活动。

3.4

团体标准组织　associ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的，开展团体标准化（3.3）活动的社会团体。

4 总体要求

4.1 合规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其登记业务范围或章程规定的业务开展标准立项、发布等工作，不应超范围开展标准化活动。不应利用编制团体标准违规收费。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除获得发布机构授权转化或发布机构所允许的摘录范围以外，团体标准不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和国际国外标准重复[1)]。

4.2 开放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制度确保所有有意愿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会员参与标准化活动，包括标准制定、标准化制度建设、外部标准化合作等标准化活动。不应设置任何歧视性准入条件，特别确保中小企业、公益组织、消费者、外资企业的会员与其他方面会员平等参与。允许外部组织机构和个人以特定身份（例如观察员、咨询专家、起草者）参与。

4.3 透明

团体标准组织应向所有会员公开标准化管理规定，包含标准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等文件。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立项信息、标准制定阶段信息和标准发布信息。团体标准组织应提前向参与者提供相应文件材料和会议信息，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便于相关方提出反馈意见。团体标准组织应公布其标准的现行版本和历史版本的信息并提供获取渠道。

4.4 公平

团体标准组织应确保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各会员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团体标准组织应积极吸纳先进适用新技术，不应偏袒代表既有技术的相关方。团体标准组织应充分调动产业链相关方，尤其是技术优势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化活动，不应为个别企业做标准，不应由少数专家做标准，不应外包或委托第三方做标准。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坚持公平竞争导向，不应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不应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4.5 协商一致[2)]

团体标准组织应赋予所有参与者表达意见的权利。团体标准组织以协商讨论的方式，让参与者充分表达意见，不忽略任何一方意见。通过考虑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凝聚共识，获得团体会员普遍同意。在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方可采用表决机制作出决定。

4.6 系统性

团体标准组织应构建契合自身发展定位的标准体系，对标准化业务领域实施系统性布局，做好标准间的协调。团体标准组织应关注外部相关标准的制定发布情况，特别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从而选择自身的标准化行动方向。

1） 重复率计算见 6.10.2.5。

2） “协商一致”的定义参考 GB/T 20000.1—2014 中 3.7。

4.7 适用和创新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以应用为导向，充分考虑创新和市场需求，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互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发布后，团体标准组织应关注实施效果，适时复审，及时更新。

5 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

5.1 职能设置

5.1.1 团体标准组织应以制度形式明确标准化职能以及承担该职能的内部机构。

5.1.2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决策管理职能、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标准制定职能和标准实施管理职能。

5.1.3 组织机构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应在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制度中明确界定。

5.1.4 承担团体标准组织管理职能的内部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2 标准化决策管理

5.2.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决策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批准团体标准化活动的制度与规划等管理文件；

——审定标准体系及工作计划；

——审核批准或授权审核批准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复审结论等；

——负责标准编制机构的组建和调整，明确其工作范围等；

——对跨领域、跨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及重大争议进行协调；

——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年度标准化工作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5.2.2 由团体标准组织的理事会或其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决策职能。

5.3 标准化事务管理

5.3.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事务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各项政策与制度，并明确合规要求；

——管理和协调标准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申诉处理、应急响应、与外部机构的联络与合作、自我公开声明、自我监督评价、会议管理、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等；

——团体标准组织年度自我评价。

5.3.2 由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内设部门、秘书处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

5.4 标准化技术管理

5.4.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技术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本团体的标准体系；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编号、组织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复审、修订及工作中的技术协调等。

5.4.2 团体标准组织宜建立和管理标准化专家库，为标准研制提供技术支撑。

5.4.3 由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内设部门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

5.5 标准制定

5.5.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编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具体标准调研、起草、技术验证、意见处理等工作；

——组织研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直至协商一致。

5.5.2 由标准工作组承担团体标准制定职能。

5.6 标准实施管理

5.6.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实施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标准宣贯；

——开展标准咨询；

——推动会员应用；

——推动团体标准在合格评定、采购等活动中被实施和应用；

——评估标准实施的效果。

5.6.2 由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内设部门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实施管理职能。

6 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

6.1 人员管理

6.1.1 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第5章要求建立内部组织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且应为本组织正式员工。人员数量应与工作量相匹配，不宜少于2人。

6.1.2 标准化工作人员应掌握本领域的专业技术，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工作原理和方法。

6.1.3 团体标准组织应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6.2 经费管理

6.2.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制度。团体标准化活动经费来源可以是会员会费、社会捐赠和资助等，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应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6.2.2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标准立项和报批时应提交经费来源（包括参编单位自愿提供经费资助）、预算、支出等情况的报告。

6.2.3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报告当年标准化工作经费总体预算和各项经费来源情况、各项标准的经费支出情况、其他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情况等，并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团体标准组织的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宜向会员公开。

6.2.4 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不应出现以下违规收费行为：

——以项目管理费、参编费、署名费、排名费、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与标准编制有关的费用；

——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委托第三方或授意标准牵头单位以“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向参编单位收取与标准编制有关的费用；

——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与入会、评比表彰、资格认定等事项捆绑收费；

——通过其他方式转嫁团体标准编制成本费用。

6.3 技术管理

6.3.1 团体标准组织应具备开展本领域团体标准研制的技术水平，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团体标准研制，并保证团体标准技术先进、指标合理、依据充分。

6.3.2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团体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团体标准协同发展。

6.3.3 团体标准组织中参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的会员宜：

——具有行业代表性和产业影响力；

——主导或参与相关科研项目、关键技术攻关或创新技术研究。

6.4 文件管理

6.4.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范围、归档要求、存档时限和归档后利用管理等内容，并实施动态更新。

6.4.2 以下类型的文件应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社会团体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团体标准化文件，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这些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阶段文件：

- 提案阶段：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等；
- 立项阶段：立项申请表、立项审查意见、立项批准文件等；
- 起草阶段：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
- 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等；
- 技术审查阶段：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含专家签字表、审查结论）或投票表决结论、编制说明等；
- 报批与发布阶段：报批文件、发布公告、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
- 复审阶段：复审意见、复审结论等。

——工作文件，指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记录性文件，如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投票单等。

——涉及专利的相关文件，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等。

——实施应用相关文件，实施规划、宣贯培训、实施支持、应用促进、实施评价、应用评价、信息反馈、标准解释、复审改进等材料。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相关文件。

6.4.3 归档文件应真实、完整、准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形式保存。

6.5 会议管理

6.5.1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会议组织制度，对会议的频率和方式、参会人员、会议文件的提前发送、会议的组织召开、会议记录、决议形成与发布等要求进行规范。

6.5.2 会议可包括标准研制会议和非标准研制会议。会议可采用线下会议方式或信息手段开展，例如电话、视频会议等。会议文件（通知、标准草案等）应采用电子邮件等手段提前发送给参会人员。

6.6 申诉管理

6.6.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申诉处置制度，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公布接收申诉渠道及所需材料。对申诉的处置应遵循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

6.6.2 团体标准组织应明确申诉处置的程序和要求。申诉处置程序一般包括受理、调查、调解、审议、决定和反馈等环节。团体标准组织应规定各环节的合理期限和总处理期限。

6.6.3 团体标准化活动中出现违反社会团体章程、标准制定程序和公平竞争等情形时，可向团体标准组织进行申诉。

6.7 自我评价

6.7.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宜每年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团体标准组织应按附录 A 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

6.7.2 团体标准组织应将自我评价报告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以便会员了解组织年度标准化工作情况并参与监督；评价报告的结果，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行业平台等其他合适渠道向社会公布。

6.8 应急响应

6.8.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针对标准化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当发生重大舆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相关部门函件询问等情况时的响应启动条件、事件处理流程、信息发布规则、相关主体的责任要求及事后改进措施等。

6.8.2 当发生重大舆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相关部门函件询问等情况时，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回应。

6.9 与外部机构的合作

6.9.1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灵活的政策和程序，支持与包括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之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6.9.2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对外合作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原则。

6.9.3 团体标准组织宜与其他标准组织、合格评定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合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制定标准、信息共享、人员和技术交流等。合作应签订正式书面协议，明确合作范围、各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费用承担、争议解决及合作终止等事项，并以文件形式完整记录。

6.10 知识产权管理

6.10.1 专利

6.10.1.1 团体标准组织宜参照 GB/T 20003.1 制定本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6.10.1.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要求，包括披露主体、范围和时限；

——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作出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对标准所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6.10.1.3 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所制定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6.10.2 版权

6.10.2.1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团体标准版权保护制度，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6.10.2.2 团体标准版权制度宜包括但不限于：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处置规则和程序；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起草人和团体会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团体标准组织应通过书面协议等形式约定起草人和团体会员就其提交的版权资料授予团体使用；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6.10.2.3 团体标准组织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文件时，应确保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等法定例外情形。

6.10.2.4 团体标准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团体标准的版权，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发行或网络传播。

6.10.2.5 团体标准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发布的团体标准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复制、改编或翻译他人的标准。团体标准组织应确保团体标准提出的核心技术要素及内容（获得发布机构授权转化或发布机构所允许的摘录范围，以及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和国际国外标准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内容重复率按附录 B 的计算方法计算。

6.10.2.6 团体标准组织宜根据团体标准的使用目的和应用场景，制定不同类别的团体标准许可使用协议，明确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范围、许可条件和权利义务。

6.10.3 标志与商标

6.10.3.1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团体标准标志和商标的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使用宗旨、使用条件、授权范围、使用规范、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注册人的检验监督制度等内容，不应未经授权使用商标、损害团体标准组织声誉及借商标名义违法违规收费。

6.10.3.2 团体标准组织宜将自有注册商标，以及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注册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品牌建设与推广宣传。

7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7.1 通则

7.1.1 团体标准组织应规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并予以正式发布实施。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宜为单独文件，也可列入相关制度文件。两个及以上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制定团体标准，应制定团体标准的联合制定程序。

7.1.2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

a） 提案；

b） 立项；

c） 起草；

d） 征求意见；

e） 技术审查；

f） 批准；

g） 编号及发布；

h） 复审。

7.1.3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期限、进入下一阶段的条件等。

7.2 提案

7.2.1 应由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接收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并组织对申请项目提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等。

7.2.2 团体标准组织宜建立基于会员共同需求的标准研制机制。标准项目提案应由3家及以上单位会员牵头提出，且会员单位宜为标准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单位。提案材料宜说明各参与方的相关业务背景与参与意向，对于联合参与明显流于形式的，团体标准组织可要求提案方予以补充说明。

7.3 立项

7.3.1 立项评估及结果公开

7.3.1.1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对拟立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符合7.3.2，采用立项评估会议及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投票表决的形式对是否通过立项给出结论。

7.3.1.2 参与立项评估会议的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审查专家应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应作为审查专家。立项评估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和地点、专家名单、意见及建议、结论等。会议纪要应由审查专家签字。

7.3.1.3 立项评估会议通过的标准项目应在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内组织投票，投票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参与投票人数应不少于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且赞成票不少于参与投票总数四分之三的，结论为通过。予以立项的标准项目，应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计划号。不予立项的标准项目应由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7.3.1.4 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宜通过其他合适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如官方网站、公众号、行业平台等；对于市场影响面广等重点应用项目，团体标准组织宜在正式立项前公开项目意向信息并开放意见反馈渠道。

7.3.2 立项评估内容

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属于本团体登记的业务范围；
b)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c) 标准草案中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8.3.9)；
d) 标准草案中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先进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适用性；
e) 与国内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是否与现行有效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f) 项目建议书内容是否完整；
g)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7.4 起草

7.4.1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标准项目同意立项后，应尽快组建标准工作组(5.5.2)。标准工作组宜涵盖标准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单位。

7.4.2 组织起草

7.4.2.1 标准工作组应按照第8章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7.4.2.2 起草过程中，标准工作组应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充分分析、试验和验证，组织讨论、论证和完善，协商确定标准技术内容。

7.5 征求意见

7.5.1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工作组应汇总反馈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文件。征求意见期限宜不少于30天。

7.5.2 团体标准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可通过座谈会、专题会等形式定向征集相关利益方意见；宜通过其他合适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官方网站、公众号、行业平台等。

7.6 技术审查

7.6.1 审查结果应用

7.6.1.1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以下简称“审查”）。宜采用审查会议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

7.6.1.2 如采取审查会议形式，参与审查会议的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7人。审查专家应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应作为审查专家。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审查专家签字，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专家名单、意见及建议、结论。标准工作组宜对技术审查及工作组审议过程中收到的实质性反对意见予以书面回应，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反对意见应记入会议纪要。

7.6.1.3 审查专家应按7.6.2的要求对标准项目进行审查，并给出结论：

——通过审查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文件，提交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

——不通过审查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

——无法协调一致的，标准工作组可提出该标准项目终止申请或由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提请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决定终止该项目。

7.6.2 审查内容

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含但不限于7.3.2的要求以及下列内容：

a）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b） 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组织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c） 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d）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

e） 内容重复率是否满足6.10.2.5的要求；

f） 是否对必要技术指标开展试验验证，验证过程及结果是否可靠；

g） 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h） 其他相关要求。

7.7 批准

7.7.1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文件等材料提交至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

7.7.2 标准化事务管理部门应对标准报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通过组织投票或决议形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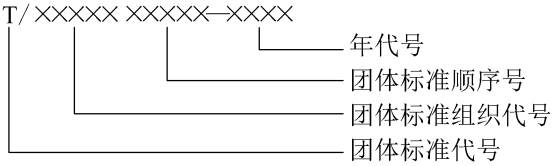
7.7.3 投票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参与投票人数应不少于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总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不少于参与投票总数四分之三的，结论为批准。

7.8 编号及发布

7.8.1 编号

7.8.1.1 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部门应对批准通过的标准进行编号，保证团体标准编号的唯一性、可追溯性。

7.8.1.2 团体标准编号应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组织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标准组织代号由各团体自主拟定，不应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不宜以阿拉伯数字结尾。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STM 1319—2025

7.8.2 发布

7.8.2.1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合理的发布机制，明确团体标准的发布渠道和形式，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

7.8.2.2 团体标准组织的发布渠道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发布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宜通过其他合适渠道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如官方网站、公众号、行业平台等。

7.8.2.3 推荐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全文，或出版团体标准。

7.9 复审

7.9.1 复审结果应用

7.9.1.1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制定合理的标准复审和结果公开机制，复审周期宜不超过三年。特殊情况下，可即时开展复审工作，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修订发布、标准涉及领域发生重大技术变革、质量安全事故等。对于被采信、被转化、已废止、被代替或存在修改单的团体标准，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标准基本信息、现行状态、实施日期、获取方式和代替关系等。

7.9.1.2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及实施应用情况，按 7.9.2 的要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复审。

7.9.1.3 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应对复审结果进行确认，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应及时提出该标准修订项目并组织修订；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及时废止并公告。

7.9.1.4 团体标准组织应明确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发布渠道和形式，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

——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发布复审结果；

——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复审结果；

——宜通过其他合适渠道向社会公开复审结果，如官方网站、公众号、行业平台等。

7.9.2 复审要求

团体标准复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b) 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c)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d) 是否存在技术水平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

e) 内容重复率是否满足6.10.2.5的要求；

f) 是否具有先进性、适用性；

g) 是否存在实施应用问题。

8 团体标准的起草

8.1 起草准备

8.1.1 起草团体标准前，应收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法律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

8.1.2 应明确团体标准的具体标准化对象、使用者和编制目的，标准化对象不应超出社会团体章程和业务范围。

8.1.3 应确定具体团体标准的名称、范围和内容框架。除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界定的术语或规范用语外，不准许在团体标准的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词语。

8.2 团体标准的结构

团体标准的结构宜参照如下体例：

a) 封面(必备)；

b) 目次(可选)；

c) 前言(必备)；

d) 引言(可选)；

e) 范围(必备)；

f) 规范性引用文件(必备)；

g) 术语和定义(必备)；

h) 符号和缩略语(可选)；

i)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可选)；

j)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可选)；

k) 核心技术要素(必备)；

l) 其他技术要素(可选)；

m) 参考文献(可选)；

n) 索引(可选)。

附录C给出了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8.3 起草要求

8.3.1 起草团体标准时，宜参照GB/T 1.1的规则选择和确定核心技术要素，编写封面、目次（如有）、前言、引言（如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其他技术要素（如有）、参考文献（如有）和索引（如有）。核心技术要素的具体编写宜参照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8.3.2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基础通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应另行规定。

8.3.3 团体标准中引用的其他标准化文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规范性引用的内容构成该项团体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

——该标准化文件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

——该标准化文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条款下可获得。

在引用其他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时，应确保能够从该团体标准组织及时获取被引用的团体标准的修订计划及修订所涉及的要点。团体标准不应引用：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文件。

团体标准不应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也不应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条款。

示例1：以下给出了在团体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错误示例。

> 5.× **净含量**
>
>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示例2：以下给出了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错误示例。

> 6.1.1 ××××应督促设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8.3.4 核心技术内容应使用条款类型所对应的能愿动词，技术要求应可操作、可证实。

8.3.5 团体标准中涉及地图内容应经审核并标注审图号。

8.3.6 团体标准中不应规定或涉及政府职能内容，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8.3.7 团体标准中不应给出商品名或商标，应给出产品的正确名称或描述。例如，用“聚四氟乙烯”，而不用“特氟纶®”。

8.3.8 评价类团体标准中不应指定评价机构，不应规定评价评级收费内容。不应以未经合法批准的评比表彰活动为目标，制定评价类团体标准。涉及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内容时，不应创设国家法律法规未设定的从业人员资质准入条件。

8.3.9 任何类型的团体标准中不应含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

a)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2)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3)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4)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b)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限制商品、要素进入特定市场，或者阻碍特定市场经营者迁出，限制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在特定市场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3）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c）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d） 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2）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9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9.1 基本要求

9.1.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管理机制，对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实施规划、应用促进、效果评价、信息反馈、复审改进等活动进行管理。
9.1.2 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社会团体章程和标准化工作制度文件，建立本团体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实施与应用机制。涉及培训、检测、检验、认证、认可、审定、核查、授权使用等活动的，应明确活动性质、适用依据、程序规则、责任主体和结果使用边界。
9.1.3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应用活动时，应维护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秩序，不应将缴纳费用、接受培训、购买服务、取得指定机构出具的结果等作为实施应用团体标准的前置条件。
9.1.4 团体标准组织宜结合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质量提升、社会治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发展需要，打通创新链产业链，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在适宜场景中实施和应用。

9.2 团体标准的实施

9.2.1 宣贯、培训和解读

9.2.1.1 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团体标准的重要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应用需求和实施要点，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解读和答疑等活动。
9.2.1.2 宣贯、培训和解读内容应以团体标准文本为依据，并宜包括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实施方法、应用范围和限制、与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实施中的常见问题。
9.2.1.3 团体标准组织可在章程和业务范围内，基于在本领域的技术及标准化能力，为标准使用者提供实施辅导、标准化咨询和应用支持服务、订阅服务。

9.2.2 实施和支持

9.2.2.1 团体标准组织宜推动会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约定采用适用的团体标准，并在生产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等活动中予以实施。
9.2.2.2 根据标准实施需要，可开发实施指南、应用手册、实施要点清单、证据材料示例、数据采集模板等配套文件或工具；涉及基于团体标准开展评价活动的，可开发相应评价工具。
9.2.2.3 团体标准组织宜提升标准数智化能力，推动在线研制与智能实施等联动。

9.3 团体标准的应用

9.3.1 公共管理、采购与合同中的应用

9.3.1.1 团体标准组织宜推动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合同文件中采用。应用时，团体标准组织应说明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之间的关系。

9.3.1.2 团体标准组织宜识别技术先进、实施效果良好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推动其被采信为国家标准。

9.3.2 合格评定相关应用

9.3.2.1 团体标准组织宜围绕团体标准建立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用于支撑检测、检验、认证、认可、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

9.3.2.2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b) 依据的团体标准及相关章条编号；
c) 合格评定程序和评定方法；
d) 证据材料和记录要求；
e) 合格评定结果表达方式和有效期限；
f) 监督、暂停、撤销或退出机制；
g) 申诉处理机制；
h) 标识、证书或声明的使用要求；
i) 相关方责任和风险控制要求。

9.3.2.3 团体标准组织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开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检测、检验、认证、认可、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时，应对受托或被授权机构的能力、独立性、公正性、合规性和利益冲突管理情况提出要求。

9.3.3 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中的应用

9.3.3.1 团体标准组织宜推动将团体标准应用于质量提升、品牌宣传、质量承诺、标识使用、服务改进、管理优化、公信力和信誉建设等活动，促进标准采用主体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应对标准的采用方式、适用范围、应用场景、使用边界和宣传用语提出要求。

9.3.3.2 团体标准组织可通过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优秀案例、质量提升活动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在行业内的规范应用。

9.4 实施应用评价

9.4.1 评价机制

9.4.1.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和评价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实施效果、问题反馈和修订需求。

9.4.1.2 实施应用评价结果应作为团体标准复审，以及开展标准体系优化、标准项目立项和团体标准组织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9.4.2 评价内容

9.4.2.1 实施效果评价内容宜包括：

a) 团体标准被实施应用的范围、数量、方式、系统性和持续性；
b) 在质量、效率、安全、合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管理提升、风险控制、消费者保护、社会治理或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果；
c) 在具体应用场景中的使用方式、支撑作用和价值转化情况。

9.4.2.2 应用情况评价内容宜包括：

a） 在检测、检验、认证、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中的应用情况；
b） 在采购、招标投标、合同、供应链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情况；
c） 被政府采购、政策制定、行政监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等场景引用的情况；
d） 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转化的情况；
e） 在试点示范、品牌建设、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f） 应用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成熟模式和可推广经验。

9.4.3 评价方法

9.4.3.1 团体标准组织宜采用数据统计、声明核验、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价、案例分析、试点验证、现场调研、用户反馈、标准引用分析等方法开展实施应用评价。
9.4.3.2 团体标准组织应关注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追溯性。对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数据，应说明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
9.4.3.3 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团体标准的重要程度、应用范围和风险水平，确定实施应用评价的频次。

9.5 信息反馈与改进

9.5.1 信息反馈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收集本团体会员、社会自愿采用主体、使用方、消费者、合格评定机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9.5.2 问题处理

团体标准组织应对收集到的实施应用问题进行分类处理。涉及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公共利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公平竞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9.5.3 持续改进

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实施应用情况，优化团体标准体系、标准制定（修订）程序、技术审查要求、实施支持方式和应用促进机制。

10 国际化

10.1 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10.1.1 团体标准组织可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通过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渠道，推动转化为国际或区域相关标准。
10.1.2 团体标准组织可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交流与应用中的使用。

10.2 团体标准组织的国际化

10.2.1 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团体标准组织宜吸收国（境）外组织或个人以会员、观察员、咨询专家、起草者等适当身份参与团体标准化活动。
10.2.2 团体标准组织及其单位会员，宜通过开展以下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a） 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活动，成为国际标准注册专家；
b） 承担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负责人、秘书处和国内对口单位；
c） 在国际标准组织设立新技术机构并承担秘书处。

10.2.3 团体标准组织宜与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分享标准信息、开展技术交流。

10.3 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10.3.1 依法登记并面向全球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宜与国际标准组织及其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建立联络、合作和协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10.3.2 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宜利用国家多双边贸易合作机制，深化团体标准的国际推广和应用。

10.3.3 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宜结合合格评定制度，建立国际技术品牌。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A.1 评价标准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总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等级：

——符合：总分≥80分，且未触发否决项；

——不符合：总分＜80分，或触发否决项。

A.2 指标说明

表A.1提供了对团体标准组织进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指标描述。

表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总体要求	基本合规要求	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其登记业务范围或章程规定的业务开展标准立项、发布等工作，不应超范围开展标准化活动(4.1)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4.1)	
			团体标准除获得授权转化和发布机构所允许的摘录范围以外，不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和国际国外标准重复(4.1)	
			团体标准组织不应利用编制团体标准违规收费(4.1)	
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能(15分)	标准化决策管理(3分)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化决策管理的相应内部机构，设置或履行5.2.1规定的职能	设置了该内部组织机构，并履行了全部职能，得3分； 设置了该内部组织机构，但只履行了部分职能，按其完整性给分； 只设置了该内部组织机构，没有履行职能，得1分； 没有设置该内部组织机构，也没有履行职能，得0分
	标准化事务管理(3分)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化事务管理的相应内部机构，设置或履行5.3.1规定的职能	
	标准化技术管理(3分)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化技术管理的相应内部机构，设置或履行5.4.1规定的职能	
	标准制定(3分)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制定的相应内部机构，设置或履行5.5.1规定的职能	
	标准实施管理(3分)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实施管理的相应内部机构，设置或履行5.6.1规定的职能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15分）	人员管理（2分）	非否决项	配置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且为本组织正式员工	配备了2人及以上的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得1分；1人得0.5分； 无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得0分
		非否决项	该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应掌握6.1.2中的知识	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掌握本领域的专业技术，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工作原理和方法，得1分；否则，得0分
	经费管理（3分）	否决项	出现了6.2.4中所列的任一行为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非否决项	建立经费专款专用制度，并符合6.2.1	制定了制度，且实际开展工作符合要求，每项制度得1分； 如制定了制度但实际开展工作不完全符合要求，按满足程度给分； 如无制度，得0分
		非否决项	建立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并符合6.2.2	
		非否决项	建立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并符合6.2.3	
	技术管理（1分）	非否决项	参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的会员满足6.3.3	6.3.3中所列的要求满足1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文件管理（1分）	非否决项	按6.4制定文件管理制度	制定了文件管理制度且实际开展工作符合要求，得1分； 如有制度但实际开展工作不符合要求，按满足程度给分； 如无制度，得0分
	会议管理（1分）	非否决项	按6.5制定会议管理制度	制定了会议管理制度且实际开展工作符合要求，得1分； 如有制度但实际开展工作不符合要求，按满足程度给分；如无制度，得0分
	申诉管理（1分）	非否决项	按6.6.1和6.6.2制定申诉处置制度	制定了申诉处置制度且实际开展工作符合要求，得1分； 如有制度但实际开展工作不符合要求，按满足程度给分； 如无制度，得0分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15分）	自我评价（1分）	非否决项	每年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	每年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得0.5分；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登记的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上传了自我评价报告，得0.5分； 对于非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登记的团体标准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了自我评价报告，得0.5分
	应急响应（1分）	非否决项	按6.8.1制定应急响应机制；按6.8.2及时回应	如无6.8.2中所列情形时，制定了应急响应机制，得1分； 如有6.8.2中所列情形时，制定了应急响应机制，得0.5分； 及时回应了，得0.5分
	与外部机构的合作（1分）	非否决项	按6.9.1和6.9.2制定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机制；按6.9.3与其他标准组织、合格评定机构等建立了合作	制定了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机制，且按要求与其他标准组织、合格评定机构等开展了合作，得1分； 如有制度，但实际未开展合作或合作不符合要求；或者无制度，但实际开展了合作；按满足程度给分； 如无制度，也无合作，得0分
	专利（1分）	非否决项	按6.10.1.1和6.10.1.2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按6.10.1.3公布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如发布的标准不涉及专利，制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即可得1分； 如发布的标准涉及专利，制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且按规定处理专利问题，得0.5分； 按要求公布了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得0.5分
	版权（1分）	否决项	不应出现6.10.2.5规定的情形	如有6.10.2.5规定的情形，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非否决项	按6.10.2.1和6.10.2.2制定团体标准版权保护制度；按6.10.2.3、6.10.2.4和6.10.2.6处理相关版权问题	制定了团体标准版权保护制度，得0.5分； 按要求处理了相关版权问题，得0.5分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团体标准化活动制度(15分)	标志与商标(1分)	非否决项	按6.10.3.1制定团体标准标志与商标管理制度；按6.10.3.2管理和使用标志与商标	制定了团体标准标志与商标管理制度，得0.5分； 按要求管理和使用标志与商标，得0.5分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5分)	提案(3分)	非否决项	按7.2.1形成团体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按7.2.2提案由3家及以上单位会员牵头提出，涵盖产学研用检认等相关方	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得1分；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得1分； 提案由3家及以上单位会员牵头提出，涵盖产学研用检认等相关方，得1分
	立项(3分)	非否决项	按7.3.1.2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对拟立项标准进行评估，且评估内容符合7.3.2；按7.3.1.3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内组织投票；按7.3.1.4进行结果公开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对拟立项标准按立项评估内容进行评估，得1分； 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内组织投票，得1分； 按要求进行结果公开，得1分
	起草(4分)	非否决项	按7.4.1成立标准工作组且具有代表性；按7.4.2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充分分析、试验和验证	成立标准工作组且具有代表性，得2分； 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充分分析、试验和验证，得2分
	征求意见(3分)	非否决项	按7.5.1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宜不少于30天，意见汇总处理规范；按7.5.2渠道范围开展公开征求意见	程序规范且记录完整，得2分； 公开征求意见渠道范围广泛，得1分
	技术审查(4分)	非否决项	按7.6.1.2和7.6.1.3开展审查，参与审查会议的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7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回避，符合审查内容要求并给出结论；按7.6.2对审查标准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开展审查，参与审查会议的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7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回避，符合审查内容要求并给出结论，得2分； 按要求对审查标准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得2分
	批准(2分)	非否决项	按7.7.3程序批准，参与投票人数不少于标准化决策职能部门总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为参与投票总数四分之三及以上	程序符合批准要求，得2分
	编号及发布(3分)	否决项	按7.8.1.2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组织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	未按要求编号，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非否决项	按7.8.1.1建立唯一、可追溯的编号规则；按7.8.2发布标准，同步公开基本信息	建立编号规则，得1分； 发布规范、信息可查，得2分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25分)	复审(3分)	非否决项	按7.9.1.1制定合理的标准复审和结果公开机制，复审周期宜不超过三年；按7.9.1.2开展复审工作，复审内容符合7.9.2；按7.9.1.3和7.9.1.4发布复审结论，及时更新信息	建立复审机制，得1分； 按要求开展复审工作，得1分； 及时公布复审结论及相关信息，得1分
团体标准的起草(10分)	技术内容合规性	否决项	技术要求涉及基础通用、政府职能、商品名或商标、指定评价机构、公平竞争禁止等内容(8.3.2、8.3.6～8.3.9)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团体标准起草的规范性(10分)	非否决项	结构合理，文本规范，符合8.1～8.3	全部符合得10分； 存在3处及以下不符合得7分～9分； 4处～6处不符合得4分～6分； 7处及以上不符合得0分～3分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30分)	基本要求(10分)	否决项	团体标准实施应用活动不应将缴纳费用、接受培训、购买服务、取得指定机构出具的结果等作为实施应用团体标准的前置条件(9.1.3)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
		非否决项	1.建立实施应用管理机制(9.1.1)； 2.建立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实施与应用机制，明确活动性质、适用依据、程序规则、责任主体和结果使用边界(9.1.2)； 3.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在适宜场景中实施应用(9.1.4)	三项全满足得10分； 缺一项得6分； 缺两项得3分； 未建立得0分
	团体标准的实施(4分)	非否决项	1.开展宣贯、培训和解读，内容以标准文本为依据(9.2.1)； 2.开发实施指南、应用手册等配套文件或工具(9.2.2)	全部落实得4分； 部分落实得2分； 不足得0分
	团体标准的应用(10分)	非否决项	推动团体标准在公共管理、采购与合同(9.3.1)、合格评定等的应用(9.3.2)	全部落实得6分； 部分落实得3分； 不足得0分
		非否决项	1.引导标准采用主体将团体标准应用于质量提升、品牌宣传、质量承诺、标识使用等活动，并对采用方式、适用范围、使用边界等提出要求(9.3.3.1)； 2.通过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优秀案例等方式推动规范应用(9.3.3.2)	两项全满足得4分； 仅一项得2分； 无得0分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30分)	实施应用评价(6分)	非否决项	1.建立实施应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和评价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实施效果、问题反馈和修订需求(9.4.1.1); 2.评价内容覆盖应用范围、数量、方式、系统性和持续性,以及实际效果和应用场景(9.4.2); 3.采用适当评价方法,保证数据真实可追溯(9.4.3); 4.建立信息反馈机制(9.5.1),分类处理问题并及时研判处置(9.5.2),根据实施情况持续改进(9.5.3)	全部满足得6分; 核心满足但部分不足得3分; 基本满足得1分; 未建立得0分
国际化(5分)	团体标准的国际化(2分)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通过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渠道,推动转化为国际或区域相关标准(10.1.1)	每转化1项得0.5分,最高1分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交流与应用中的使用(10.1.2)	每开展1项得0.5分,最高1分
	团体标准组织的国际化(3分)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宜吸收国(境)外组织或个人以适当身份参与团体标准化活动(10.2.1)	满足1项得1分,最高3分
			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活动,成为国际标准注册专家(10.2.2)	
			在国际标准组织设立新技术机构并承担秘书处(10.2.2)	
			与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分享标准信息、开展技术交流(10.2.3)	

A.3　评价方法

评价可综合运用下列方法,包括:

——文件审查:对社会团体章程、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会议记录、申诉处理记录等进行审查;

——现场评估:对团体标准组织运行情况、人员能力、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行现场核查;

——访谈与问卷:对标准化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A.4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A.4.1 一般规定

开展评价时，涉及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及实施应用评价，宜将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按一定规则组成“评价批”，作为抽样评价的基础。每个评价批中的标准数量宜不少于3项。

A.4.2 组批原则

评价批可按照下列原则组成：

——按发布时间组批：将以同一自然年度内发布的全部团体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按技术领域组批：属于同一技术领域（如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按标准类型组批：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等同类性质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当同一评价批内标准数量较少时，可合并相邻年度或相近领域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A.4.3 抽样方法

抽样可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

——简单随机抽样：适用于评价批内标准在技术领域、类型、发布时间等方面差异较小的情况；

——分层随机抽样：适用于评价批内标准在上述方面差异较大的情况，应按差异因素分层，每层内随机抽取。

A.4.4 抽样程序

抽样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a） 确定评价批及批量；

b） 确定样本量；

c） 采用随机数表或专业抽样软件抽取样本；

d） 对抽取的每项标准按表A.1相关评价项目逐项评价；

e） 若被抽标准存在严重违规或重大质量问题，应扩大抽样范围或追加评价批。

A.4.5 判定规则

每一评价批均需有判定规则，即判定该批为“符合”或“不符合”的条件。

A.5 评价周期

宜每年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其他评价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内容重复率的计算方法

团体标准（含草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国外标准（以下统称“比对标准”）的内容重复率按如下步骤计算。

a） 选择与团体标准在标准化对象和适用范围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比对标准。

b） 确定团体标准和比对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划定比对范围。

c） 统计团体标准比对范围中的条款数量n_1，逐条比对。

d） 统计团体标准中与比对标准中重复的条款的总数n_2，按公式（B.1）计算内容重复率R。

$$R=\frac{n_2}{n_1}\times 100\% \qquad \cdots\cdots (B.1)$$

式中：

R ——内容重复率；

n_1 ——团体标准（含草案）中纳入比对范围中的条款数量；

n_2 ——团体标准（含草案）中与比对标准中重复的条款的总数。

附 录 C
（资料性）
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表C.1～表C.4分别给出了试验方法类、规范类、规程类和指南类等典型类型的团体标准可能包含的要素及其排列次序。其他类型的团体标准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结构。

表 C.1 试验方法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原理	可选
试验环境	可选
试剂或材料	可选
仪器设备	可选
样品/试样	必备
试验步骤	必备
试验数据处理	必备
精密度	必备
特殊情况	可选
试验报告	可选
参考文献	可选

表 C.2 规范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表 C.2　规范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续）

要素	要素的类别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分类与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要求/通用要求	可选
技术要求	必备
证实方法	必备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注：对于产品规范类团体标准，根据具体情况还可能包含要素“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	

表 C.3　规程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分类与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要求/通用要求	可选
程序确立	必备
程序指示	必备
追溯/证实方法	必备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表 C.4　指南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总则	可选
需考虑的因素	必备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参 考 文 献

[1]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GB/T 20000.6—2024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3]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起草规则
[4]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5] 《WTO/TBT协定》的附件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6]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实施指南